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130161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0日

商 标

芯丰

申 请 人 山东江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东城街道江华路西、天舜路南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收割脱粒机；打谷机；收割机械；捆干草装置；捆干草机；玉米脱粒机；谷物脱壳机；谷物脱粒机；收割机；收割捆扎机